

南京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公开的考试秩序，规范考生应试行为，惩治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保障考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开展，结合我校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报名参加南京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的考生，所有考生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均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全部管理要求。

第三条 考试工作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执纪、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对考场违纪、考试作弊行为零容忍，切实维护学校人才培养、学位授予工作严肃性。

第二章 考场纪律规定

第四条 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配合监考老师做好金属探测仪检查，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第五条 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

第六条 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用 2B 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不得做其他标记；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

第七条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第八条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

第九条 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十条 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

第十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3、拒绝出示准考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5、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6、在考场周围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 7、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8、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9、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10、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5、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
-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8、传、接纸条等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相互对答案；
- 9、交卷后在考场内说话且不听劝告；
- 10、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
- 11、其他作弊行为。

第十三条 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 2、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
- 3、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 4、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事后查实；
- 5、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

第十四条 考试违纪考生，本次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五条 考试作弊考生，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自取消成绩之日起，3年内限制报考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资格。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